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2〕0504号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的通知》(德财社〔2022〕101号)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 万元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，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4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2101501 行政运行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其中：7 万元列入“50306 设备购置”，“31002 办公设备购置”；13 万元列入“50201 办公经费”，“30201 办公费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、医保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，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、州医疗保障部门将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国家医保局将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。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石雷星 13628855060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提升提升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；			
	目标 2: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；			
	目标 3: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工作，提高电子医保卡激活率； 目标 4: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政策吹风会次数	≥1 次
			召开医保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	≥2 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保障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	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